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与公司半年度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

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顾峰先生、孙衍忠先生、吴颖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